流动经营相关信息

不需要申请流动经营许可的活动

依据营业条例(GewO) §§ 55 a 和 b 的相关内容，某些活动是不需要申请流动经营许可的。其中包括，例如：

- 在获得主管机关许可的情况下，偶尔在交易会、展览会、公共节日或其他特殊场合销售商品
- 销售自产产品（如林业、农业、蔬菜、水果和园艺、家禽养殖、养蜂、狩猎和捕鱼）
- 在社区居民人数不超过 10,000 人，流动经营者在其住所所在社区销售商品、收取订单以及提供服务和接收服务订单。
- 依照手工业条例第 4 款中的相关规定，提供不需要许可的相关许可证
- 按照营业条例(GewO) 第34 款第3、4、5 段相关规定保险经纪人、财务投资经纪人和贷款经纪人（这不适用于经营者个人）
- 作为保险顾问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条例(GewO) 第34e 款以及营业条例(GewO) 第34d 款第5 段的相关规定（这不适用于经营者个人）
- 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以及法律保险，需要获得许可的经营项目，且该经营项目需要获得相关许可证并且由流动经营者本人持有必要的许可证。
- 定期周期短的地点不固定的销售，或在同一地点不同时间段销售食品和其他日常消费品（营业条例(GewO) 第56 款第1 段第3b 项的禁令不适用）
- 在公共道路、街道或其他公共场所销售商品
- 在其营业范围内拜访其他客户

禁止的流动经营活动

根据营业条例(GewO) 第56 款相关规定禁止以下流动经营活动：

- 销售野生蘑菇等食品；允许收取农产品和林产品的订单，这些产品必须经过检测并获得官方检测证书。
- 销售外科医疗器械、配有矫正镜片的眼镜、隐形眼镜；获批的是太阳镜和老花镜
- 销售电子设备；获批的是具有直接效用的设备
- 买卖有价证券、彩票、有价证券和彩票的认购证和股权证；允许在公共道路、街道、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销售经许可的彩票*）
- 在保险以及金融领域销售产品
- 销售贵金属（金、银、铂和铂金）、贵金属及含有贵金属的商品；允许销售价格在 40 € 以下的银饰和镀金饰品*）
- 购买和出售宝石和半宝石、合成宝石和珍珠。
- 销售烈性饮料；允许在密封容器中销售啤酒和葡萄酒以及清淡饮料（营业条例(GewO) 第67 款第1 段第1、2 句和第3 句的前半句*）
- 缔结分期付款交易（营业条例(GewO) 第34 款第4 段）以及对未成年人提供贷款和借款交易
- 销售果树、园艺植物、葡萄和蔬菜植物、树木、灌木和林木幼苗（营业条例(GewO) 第56 款第3 段）

*) 如此标记的禁令不适用于营业条例第 53b 项第 1 段第 1 句或第 7 段相关规定在企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其他场所及其营业场所以外提供服务，而且必须事先获得批准。

→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经联邦参议院批准，可以对第 1 段所列的活动以及其他活动加以禁止，其前提是这些活动会对公众或个人造成危害，或对其他消费者的利益构成损害。例外情况下，主管机关可以对其管辖区域内第 1 段的禁令加以豁免，并且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且经济效益可以达到。其前提是申请人的可靠性得到认可，或在其他情况下产生异议；营业条例(GewO) 第55 款第3 段和第60c 款第1 段也同样适用。